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市规划国土发〔2018〕159号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8年3月15日，我市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意见》（市规划国土发〔2018〕69号）及一系列配套文件，有关改革措施实施以来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为了使改革惠及面更广、改革红利释放更加充分，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究，并报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适用范围的有关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投资项目适用优化营商环境的办事流程图。社会投

资项目是指没有我国各级政府公共财政直接投资的建设项目。

社会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，仍然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函〔2013〕86号）的流程图办理。

二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、全过程监督、施工图联审和联合验收措施适用于我市所有建设项目。

三、有关招标事项，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）、《关于深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意见》（市规划国土函〔2018〕810号）和《关于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通知》（京建发〔2018〕172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2018年5月7日

（联系人：杨波；联系电话：88073159）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审改办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地税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民防局、市消防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文物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水务局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印发